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審訴字第230號

原　　告　泛維保修大寮店
法定代理人　林聰田
原　　告　泛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崇銘
被　　告　陳耀煌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按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台幣三千元。對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由原告泛維保修大寮店起訴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；原告嗣於民國108年4月24日具狀追加「泛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」為原告，並追加請求被告應於社群網站FACEBOOK中之爆料公社社團內發文道歉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裁判費6,000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/人x 2人＝6,000元）。綜上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500元（計算式：6,500元＋6,000元＝12,500元）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6,500元，應再補繳6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擴張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李怡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明德